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重訴字第341號

03 原 告 游純琴

01

04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25 李松翰律師

16 潘紀寧律師

07 被 告 元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- 09 法定代理人 劉立宏
- 10 被 告 賴廣田
- 11 共 同
- 12 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
- 13 參 加 人 郭信宏
- 14 代 理 人 張倍齊律師
-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
- 16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19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與配偶郭武雄前以參加人名義,於民國111 21 年3月25日以新臺幣(下同)2,390萬元向被告購買位於桃園 22 市平鎮區之「樸樹藏」建案預售屋(含向被告元啟建設股份 23 有限公司〈下稱元啟公司〉購買A2棟9樓房屋、向被告賴廣 24 田購買坐落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6.56 25 坪,下稱系爭預售屋),並以向金融機構貸款方式給付後續 26 買賣價金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,然參加人竟於民國112年5 27 月13日,向原告謊稱系爭預售屋已達付款期日,應將買賣價 28 金一次匯入被告帳戶,否則屆時違約將遭罰款等語,致原告 陷於錯誤,而於112年5月15日從自有帳戶內分別匯款959萬1 ,000元、981萬9,000元至元啟公司及賴廣田之銀行帳戶(下 31

- 二、被告則以:系爭買賣契約均由被告與參加人洽商及簽約,參加人與原告間之內部法律關係,與被告無關,原告所匯系爭款項乃第三人清償,且屬事實行為,不得作為撤銷之標的,是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乃基於系爭買賣契約,具法律上之原因,並非不當得利;另元啟公司之匯款帳戶已載明於系爭買賣契約中,賴廣田之匯款帳戶則由代銷公司人員於簽約前即提供予參加人,被告並未特別對於參加人之貸款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一事,另行提供帳號供匯款之用,縱令有之,亦屬協助履約之行為,毫無侵權行為可言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參加人陳述略以:系爭款項乃參加人之父郭武雄贈與參加人 作為購買系爭預售屋之用,然考量贈與稅之節稅,故先行匯 款至原告銀行帳戶,是系爭款項之贈與關係存於參加人與郭 武雄之間,與原告無涉,另因考量貸款成數、利率及系爭預 售屋參加人欲先行借屋裝修等因素,參加人事後決定改以現 金支付續期買賣價款,故告知原告匯款系爭款項予被告,參

加人並無詐欺之行為等語。

四、查參加人與被告於111年3月25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,由參加 人以2,390萬元向被告購買系爭預售屋,原告嗣由自己銀行 帳戶分別匯入系爭款項予被告等情,有系爭買賣契約、合作 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 23、237-307頁),且為兩造所不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本院 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:

(一)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並無不當得利:

- 1.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,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,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,無法律上之原因,為其成立要件。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,是否「致」他方受損害,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。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,其給付關係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;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;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傳發生履行關係,由指示人向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,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,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,不發生給付關係。準此,被指示人依指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,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(如不成立、無效、被撤銷或解除),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而不得向受領人請求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2. 經查,系爭款項係由參加人(即指示人)指示原告(即被指示人)匯款予被告(即領取人)一節,為兩造所不爭執,揆諸上開見解,兩造間並不存在給付關係,縱令原告稱其與參加人間之補償關係存有瑕疵(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等情事),原告亦僅得向參加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,無由對被告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;原告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731號判決見解,認三人關係之不當得利中,如補償關係存有瑕疵,被指示人仍得請求領取人返還不當得利等語,然該案中被指示人係受詐騙集團之

詐騙,而匯款予毫無關係之領取人(即該案中之補償關係及履行關係均有瑕疵),案經上訴後,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認另定被指示人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領取人之財產,該案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,因領取人未能證明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,故認定領取人應負返還利益責任,與本件參加人與被告間之履行關係(即系爭買賣契約)並無瑕疵,被告係本於系爭買賣契約而收受系爭款項,且本件原告之匯款,屬代參加人給付買賣價金而有意識增加被告財產之給付型不當得利,迥然有別,原告執前開案件欲以為據,顯未細細推敲個中三昧,誠屬誤會。

- 3. 況且,原告稱其與參加人間指示之補償關係存有瑕疵,無非 以參加人謊稱系爭預售屋已達付款期日,應將買賣價金一次 付清,否則恐有違約責任等語為本,惟此情業據參加人所否 認,原告雖欲聲請傳喚證人林子民為證,然原告自承林子民 於參加人與原告談論前揭內容時,並未親自在場見聞,僅另 聽聞參加人亦曾之告以類似之話語爾爾(見本院卷第367 頁),則無論林子民之證述內容為何,均無法還原原告與參 加人間談話內容之實際全貌,是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,核 無必要。依本件卷存證據,尚無從令本院達參加人有對原告 施以詐術及所施詐術內容為何之心證,則原告主張參加人與 其間指示之補償關係存有瑕疵,實無所本,不足採信。
- 4. 末以,債之清償,除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外,債務人亦得使第三人履行;又定有清償期者,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,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,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,民法第311條第1項、民法第3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系爭買賣契約雖有分期清償給付價金,及參加人得以貸款方式繳納價金等約定(見本院卷第242-243、269、298-299、306頁),然買受人即參加人欲拋棄期限利益而欲期前清償、及另覓第三人代償債務,依照前開規定,均為法之所許,甚者,系爭買賣契約已有買方得中途更改貸款之選擇,惟仍需以現金依期給付買賣價金之約定

(即房屋契約第10條第5項、土地契約第6條第2項,見本院 卷第243、299頁),是本件原告匯入系爭款項予被告作為參 加人買賣價金之給付,應屬第三人期前清償之性質,已生價 金給付之效力,是原告主張其非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,即屬 無稽。

5.從而,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與參加人間之補償關係具有瑕疵, 縱令有之,亦僅得請求參加人返還不當得利,且系爭款項應 屬為參加人令第三人為期前給付買賣價金,清償合乎債之本 旨,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, 即不得准許。

(二)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,則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,即令不能舉證,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 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 之成立,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亦即行為 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,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係,始能成立,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,對於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,應負舉證責任。
- 2. 經查,原告雖主張參加人原係以貸款方式繳納買賣價金,竟 突以現金方式一次繳清價金,有違一般預售屋交易常情,被 告未予查證而仍提供帳戶供原告匯入系爭款項,至少有過失 侵權行為等語,然佐以系爭買賣契約中已有記載元啟公司之 銀行帳號,參加人更早於111年12月6日以前即有以匯款被告 帳戶方式繳納簽約金、工程期款及使照請領期款之紀錄(見 本院卷第121-131頁),且參加人亦陳稱:原告匯入系爭款 項的帳戶是我給他的,事前我沒有跟被告說是我自己要匯款 或原告要匯款等語(見本院卷第346頁),益顯見原告匯入 系爭款項時,被告並無積極、額外的提供匯款帳戶之舉,自 無原告所稱被告存有侵權之「行為」存在,且第三人為債務

人期前清償債務,法並無禁止,已如前述,則被告縱有提供 01 帳戶供原告匯款之舉,亦僅係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受領 02 義務,難認有何侵權行為所要求之違法性因素,是本件原告 主張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其財產權之行為,亦屬無憑。 04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 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遲延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又 0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,應併予駁 07 回。 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,經 09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列,附此敘明。 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11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6 民 國 113 中 華 年 8 月 14 17 日

18

賴棠妤

書記官